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114 學年度

☐大學申請入學招生

☐師資保送甄試招生

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

大學存查聯

姓名		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114 學測 應試號碼	
本人獲分發貴校 此致			
系 組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			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
大學教務處 蓋章		放棄日期 (由考生填寫)	114 年 月 日

114 學年度

☐大學申請入學招生

☐師資保送甄試招生

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

錄取生存查聯

姓名		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114 學測 應試號碼	
本人獲分發貴校 此致			
系 組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			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
大學教務處 蓋章		回覆日期 (由大學填寫)	114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-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於**114年6月16日**起應由本人親自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後，以**掛號**郵寄本校教務處(綜合業務組)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惟**一律不得參加**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大學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大學存查，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。
-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審慎考量。